

## 5 部門卸責 山邊殯葬無王管 30 年

新界原居民爭取土地建丁屋的問題，近年經常與政府出現糾紛，有批評指源於政府丁屋政策含糊。申訴專員公署昨公開另一權責不清的「混賬」，指政府向新界原居民提供「山邊殯葬政策」逾 30 年，只要持許可證便可在殯葬區範圍內建造墳墓並永久安葬，不設年限，亦沒有尺寸限制，但政府部門多年來在殯葬區管理混亂，出現違規個案亦從未撤消過任何許可證。公署認為本港土地資源有限，政府須思考如何長遠維持原居民山邊殯葬的權益，同時又可平衡公眾利益。

申訴專員公署直斥政府 5 個部門在殯葬區管理上卸責，包括民政事務署、地政總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水務署。報告指管理問題源於各部門權責不清，政出多門，以及殯葬許可證的規定粗疏、部門對非法殯葬執法寬鬆、當局對殯葬區欠缺長遠規劃等，另外殯葬區亦影響保育地點的生態。公署強調，是次調查着眼於管理問題而非制度，建議部門加強執法及管理，考慮以單一部門負責，並為殯葬區管理作可持續規劃。

### 60 違例墳墓金塔免遷葬

「山邊殯葬政策」由 1983 年起實施，部門各自就土地、衛生及林木等範疇分別承擔責任：如有原居民逝世，家人為其申請埋葬遺骸，須向分區民政事務處申領許可證；如需壘地建墳則要向地政處提請。公署指各部門在劃分權責、細節規管監察、違法追究違規等方面均有不足。

曾有案例指有人投訴某處山墳涉非法殯葬，地政處視察後發現 5 個有許可證編號的墳墓，均沒依規定，建於殯葬區內，持證人事後拒絕將骸骨移回指定的地區內，鄉事委員會更指殯葬區無界線標記，引致村民誤葬。

事件於 2006 年 11 月發生，地政處調查逾年後，於該處山坡再發現 60 個設於殯葬區外的墳墓及金塔，最後惟有破例讓其毋須遷墳。此外，許可證未有規管墳墓尺寸、墳地實際位置，也沒有巡查監督。

全港認可殯葬區約有 520 個，總面積約 4000 公頃（大約半個港島），全屬新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；自 1983 至 2014 年間，民政處共發出 31282 張許可證，2009 至 2014 年間，每年平均發約 950 張，但逾 30 年來未曾撤消任何許可證。

申訴專員劉燕卿指許可證條款粗疏無阻嚇力，各部門在處理投訴時你推我讓，糾纏不清，得過且過，實不可取；她建議當局盡快改由單一部門負責，並將管理制度化，例如為殯葬區訂立標記及設定墳墓尺寸上限等。

**香港測量師學會**土地測量組副主席黃耀祖表示，新界土地界線不清的情況普遍，不只墓地，屋地

和田地界線也不清，這正是導致新界出現大量土地糾紛的源頭。

### 地界不清製造糾紛

黃耀祖又稱，新界大部分土地界線現仍沿用 1905 年英國和印度測量員制訂的測量圖，當年最細的度量單位是以分計，「一分即 435.6 方呎，個茅廁 3 呎乘 3 呎都叫一分，塊田 200 方呎也是一分，相對現今精準至用 0.1 方米（即一方呎）作量度土地單位，顯然粗疏許多，可以想像新界土地為何經常出現糾紛和衝突」。

測量師學會去年去信政府提出更新土地測量條例建議，讓土地測量師完成制訂的地界圖獲法律認可，但政府回覆此非急切，毋須現階段處理」。

#紀曉風 #獨眼香江 #獨眼香江 - 5 部門卸責 山邊殯葬無王管 30 年